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 107 年 6 月 26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05928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案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。
- 二、訴願人稱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向本部矯正署（下稱矯正署）申請提供政府資訊，不服該署以 107 年 6 月 26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05928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否准提供，於 107 年 7 月 9 日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之訴願書載其申請提供之資訊為「5/28 依法向相對人申請政資(2 件)」，未敘明該次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內容，惟查矯正署所檢送之訴願人申請書影本，訴願人係於 107 年 6 月 4 日申請提供「法務部 81 年 8 月 21 日法 81 監 12435 號函、司法行政部 33 年 10 月訓刑字第 6989 號訓令」等 2 件資訊，與訴願人所稱申請日期尚非一致，又系爭書函亦僅載「關於所述申請相關政資」，爰訴願事實尚有未明，本部即以 107 年 9 月 3 日法訴字第 10713505390 號書函，請訴願人依法補正訴願事實。嗣訴願人以 107 年 9 月 11 日補正狀（本部收文日為 107 年 9 月 17 日），敘明其於 107 年 5 月 28 日所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係為「法矯署安 10204003600 號函及 5/28 寄入公文 11 件複本」（下稱系爭資訊）。

- 四、次查訴願人就其申請提供系爭資訊，前同於 107 年 7 月 9 日，另以矯正署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，向本部提起訴願，復於 107 年 8 月 20 日變更該件訴願之請求事項為不服系爭書函。又查該件訴願經本部以 107 年 9 月 14 日法訴字第 10713506200 號訴願決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矯正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處分」在案，爰本件訴願人所提訴願，原處分業經本部撤銷已不存在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1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